附件

光明区2021年智能产业采购平台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的通知》（深光府规〔2019〕14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深光府规〔2020〕7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光科创〔2021〕5号）。

二、扶持方向及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向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建设的创新支撑平台采购平台服务，按实际采购费用的3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2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自开放受理之日起前三年，申报单位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即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且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自开放受理之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取得相关资质的，按要求取得。

（七）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八）创新支撑平台应为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建设并取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四、申报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http://218.17.84.7:8191/#/home）在线填报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项目经办人身份证须验原件）。

（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2020年度纳税证明。

（六）采购服务发生的合同、发票等费用明细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提供方（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营业执照。

（八）创新支撑平台获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十）承诺协议书（模板见附件）。

**电子材料：**以上第2至10项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上传PDF扫描件至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注：第10项承诺协议书一式2份，另交原件。**

五、申报时间

**（一）网络填报申报时间**：2021年5月6日9:00至5月17日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二）网络审核时间**：2021年5月6日9:00至5月19日18:00（注：5月18日至5月19日仅可修改申请）。

**（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5月20日9:00至5月21日17:30（工作日）。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5楼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创新促进科。

业务咨询：88210473、88211780；QQ群：1047780452。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窗口提交申报材料——项目审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区科技主管部门拨付资金。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黑名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光明区3+1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支付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附件：承诺协议书（模板）